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2〕46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庐山
山西海农林水务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
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2〕17号)精神,结合《江西省农
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强镇和省级财政数
字乡村2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2〕28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乡村产业

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和<江西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农字〔2022〕36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生产托管等3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2〕33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西省赣中南肉牛产业集群及奶业振兴与畜禽健康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2〕36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耕地轮作等四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2〕38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2〕34号）要求，经研究，现将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资金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农业产业强镇、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牛羊增量提质、蜂业质量提升行动、生猪良种补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及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等项目，具体参照市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详见附件2）。为做好扶持农民合作社、扶持家庭农场、生猪良种补贴和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生产托管等3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农局办字〔2022〕51号）、《关于印发2022年生猪

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农局办函〔2022〕38号）、《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耕地轮作实施方案〉和〈2022年全市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农字〔2022〕48号），实施方案明确了相关工作目标和任务；牛羊增量提质、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请按照《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肉羊整县推进项目的批复》（九农函〔2022〕41号）、《关于永修县2022年蜂业质量提升项目的批复》（九农函〔2022〕40号）执行。各地区要加快项目的实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对照《绩效目标表》细化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安排到脱贫县的资金，按照江西省财政厅等12个部门印发的《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赣财扶〔2021〕6号）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 (市、区)	合计	农机购置 补贴	农业产业 强镇	乡村产业 振兴带头 人培育 “头雁”	农民合作社 扶持	家庭农场 扶持	牛羊增量 提质	蜂业质量 提升行动	生猪良种 补贴	绿色高质 高效行动	地理标志 农产品保 护
1	修水县	1155.16	50			200		300		5.16	200	400
2	武宁县	104.45	60			20	10			14.45		
3	永修县	1498	850	300		40	8		100		200	
4	德安县	118	100			10	8					
5	瑞昌市	506	160			30	16	300				
6	都昌县	1101	647	300		20	32				102	
7	湖口县	338	300			20	8			10		
8	彭泽县	1105.39	650			250				5.39	200	
9	庐山市	73	45			20	8					
10	柴桑区	118	90			20	8					
11	濂溪区	30	10			20						
12	共青城市	50	40				10					
13	庐山西海	10				10						
14	市本级	163.80			163.80							
14-1	市农业 农村局	163.80			163.80							
全市合计		6370.80	3002	600	163.80	660	108	600	100	35	702	400

附件 2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70.80		
	其中:中央补助	6370.8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增强群众购机欲望, 进一步提高机械拥有量, 提高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p> <p>目标 2: 壮大农业主导产业, 培育产业融合主体, 创新利益联结机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打造农业产业强镇 2 个。</p> <p>目标 3: 培养当地有潜力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 完成年度培训计划。</p> <p>目标 4: 扶持本地农民合作社发展。</p> <p>目标 5: 扶持家庭农场发展。</p> <p>目标 6: 肉羊整县推进项目, 新建 1 个、续建 1 个。</p> <p>目标 7: 建设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 1 个。</p> <p>目标 8: 完成全市 0.875 万头能繁母猪补贴项目任务。</p> <p>目标 9: 建设高质高效行动县 4 个。</p> <p>目标 10: 支持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 1 个。</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	≥ 3271
			农业产业强镇打造数量(个)	2 个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计划培育数量	117
			支持合作社数量(个)	≥ 84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个)	≥ 11
			生猪良种补贴数量(万头)	≥ 0.875
			建设肉羊整县推进项目数量(个)	2
			牛羊肉项目实施县产量增幅	≥ 2%
			建设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数量(个)	1
			建设高质高效行动县(个)	4
支持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个)	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6%
			乡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	明显提高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经营发展水平	有所提升
			生猪良种化水平	进一步提高
			项目资金下拨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小农户面积和服务规模经营水平	提高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带动农户就业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